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3,180	13,180	91.05%	91.05%	118,628	3,855	122,578	122,051	527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10)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	13	9	7	6	5	3	2	3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	無

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 3，理由：人事管理規則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14 日實地查核意見)。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部分符合**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 **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9.17%	15.08%	財團法人專案補助(委辦)計畫增加，導致收入及支出增加，用人費用較去年相比增加，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7,175	16,033	73.49%	73.5%			
獎金	2,279	2,080	9.75%	9.5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80	1,000	4.62%	4.5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838	2,700	12.14%	12.38%			
用人費用總計[B]	23,372	21,81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2,051	144,658					
現有總員額	35	3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持續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	1. 財團法人係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明定

額，應於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則第三章工資，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	同仁工資計算基準。 2. 有關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部分，經該法人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討論，因主管加給數額偏低暫不影響會務，擬另案再研議相關規定。
------------------------------------	--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

(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推動作法

- (一)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業務會議，由執行長主持，稽查並檢討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與進度，適時調配與修正，以達計畫目標。
- (二)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皆定期提送董事會議報告並檢討。
- (三)視計畫性質，部分年度計畫辦理期中(末)檢討會議，相關執行單位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建議，作為來年計畫規劃之參考。

二、執行事項

財團法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尚符合捐助章程第 8 條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整體業務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1. 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預計達成 9 萬口魚塢，約 36,000 公頃。

達成情形：完成全國 93,704 口陸上魚塢(面積為 40,402.5 公頃)調查作業，共計完成 30,798 戶，調查面積涵蓋率達 95.38%，另淺海牡蠣完成 2,048 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 28 戶(467 只)調查。

2. 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提供產、官、學界討論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分析之參考。

達成情形：輔導 24 處批發魚市場及 17 處產地通報站，完成 1~12 月份按日查報即時魚價資料上傳於行情系統資料庫中，維續魚市場交易數據產量佔年報近 3 年平均產量 78%，為 29.2 萬公噸(201 億)查報率 100%。辦理期初(末)工作會議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 3 場次，合計 125 人參加出席率 92.5%。掌握重要養殖魚種，完成 1~12 月國內外海關統計資料及相關魚價統計報表(包含主管會報、漁業統計年報及節日市場供銷資料等統計報表)達成率 100%。

3. 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輔導，並辦理登錄場追蹤查核預計46場。

達成情形：本年度已完成期初(末)工作協調會議2場次，完成抽查46場石斑魚現場追蹤查核及藥物殘留檢驗工作(建議登錄37場，估計產量712公噸產值約1.78億元、建議不登錄9場)執行率100%，另將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4. 協助養殖物種產業調查掌握養殖現況，針對2項養殖魚種進行建立產業資訊，並舉辦1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20場，另彙整台灣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驗證報名資料、執行驗證之結果核對後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達成情形：辦理甲魚養殖場現場查核驗證工作20場，並彙整3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將建議登錄場名單(建議登錄15場、建議不登錄5場)送主管機關備查(執行率100%)；持續維護甲魚登錄場管理系統及鰻魚出口發證系統。本年度針對大閘蟹、泰國蝦等2項養殖物種進行產業資訊更新與調查報告各1式，執行率100%。

5. 依「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外銷觀賞水生動物之養殖場輔導及申請作業預計35場，維護登錄場管理系統掌握生產及出口資料並蒐集觀賞水族產業廠商資訊及彙整相關計畫資料，協助漁政單位瞭解產業資訊，永續產業發展。

達成情形：本年度已完成追蹤輔導38場養殖(中轉)登錄場及7場新申請場執行率128.6%，於112年3月進行新申請場審核，累計97場登錄場；並完成4場次線上教育訓練合計53人參加，執行率100%。維護及擴充觀賞水族出口登錄系統，強化審核審核魚貨來源證明申請文件，有效提高管理制度及落實出口統計資訊等功能。

(二)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 辦理食魚文化系列講座、教師營養師研習活動、戶外親子食魚教育闖關活動、宣導文宣及教案教材、教案徵選比賽、2022食品展、2022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

達成情形：「111年度食魚教育推展計畫」相關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 (1) 8月份辦理完成4場次教師營養師研習活動(觸達約433位教師營養師)。9-11月辦理完成30場次食魚文化國小巡迴講座(觸達約6,821人次)。
- (2) 8/6、10/22分別於高雄漢神巨蛋前廣場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2022 蠱旅奇緣-時食有魚」戶外親子園遊會(總觸及人數超過10,000人次)，並增加印製「食魚探險隊」桌遊1,000套作為推廣使用。
- (3) 11月中辦理2022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共19家水產廠商參與展售，原料魚總去化量為886公斤，總銷售總為1,012,379元。
- (4) 協助辦理6月份國際食品展，共計19家水產廠商參與。
- (5) 辦理全國國產水產品教案徵選競賽，共110件教案報名，最終選出45件獲獎教案。12/3-4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典禮共83人出席，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露出及現場觸及效益達約2,000人次。

1. 彙整並建立產銷資訊推動漁產媒合作業、辦理國產水產品通路行銷活動。

達成情形：111年度「強化國產水產品市場拓展計畫」推估加速產地水產品流通至少約330公噸(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76,397,518元)，相關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 (1) 協助國產水產品養殖業者、加工廠與國內零售通路進行媒合洽談，並彙整蒐集相關資訊。今年度共媒合成功2家上生產者及通路拓展B2B業務，並去化約5.3公噸國產水產品原料量，相關媒合案例如下：

A. 3-4月主婦聯盟媒合鰻魚產品，採購昕蠱漁場—白鰻產品，共計5,500

份(每包約 250 公克/售價 500 元，約去化 2.3 公噸鰻魚原料魚)。

B. 4-5 月協助台灣楓康超市媒合龍膽石斑產品，採購元品漁業有限公司—龍膽石斑共計 120 尾(每尾約 25 公斤，約去化 3 公噸龍膽石斑原料魚)。

- (1) 配合國內連鎖超市通路辦理國產水產品促銷活動共 4 檔次(銷售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63,154,436 元，推估去化國產水產品原料量約 279.7 公噸)。
- (2) 因應地產地消、產銷調節需求辦理之國產石斑產品相關行銷活動 1 式(約去化 45 公噸國產水產品)，總銷售金額為\$13,243,082 元。

1. 發行 111 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全年編印 45,600 冊及 50 冊合訂本。

達成情形：111 年度漁業推廣發行計畫，已執行整年度 12 期漁業推廣雜誌發行作業，辦理永續食魚、漁村再生、鮪魚資源利用、循環經濟、沿近海資源管理、漁業與人權、娛樂漁業、淨零碳排、漁業體驗、漁業工程、水產冷鏈、漁業文化等專題，透過專業執行編輯人員聯繫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雜誌內容、稿件邀約、稿費匯寄及合訂本出版等業務。總計發行漁業推廣月刊共 12 期，自 111 年 1 月(424 期)起至 111 年 12 月(435 期)止，每月 1 期發行 3,800 本，廠商每月 16 日前裝封寄發。

(三)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 (1)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 2,000 件。

達成情形：完成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抽檢 2,330 件，依檢驗項目抽檢合格率 99.4%。魚市場養殖水產品抽檢 1,200 件，抽檢合格率 99.6%；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 78 件，抽檢合格率 97.4%。

- (2)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600 戶及相關驗證水產品品質檢驗 35 件。

達成情形：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801 戶，並完成驗證產品品質檢驗 35 件，抽檢合格率 100%。

- (3)辦理漁業青年座談會、輔導成果與資源分享會及漁業青年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課程等活動。

達成情形：完成辦理漁業青年電子商務與國際行銷課程 4 場次、第 5 屆百大青農水產養殖青年輔導成果分享會、第 6 屆百大青農(漁業類)輔導工作推動暨見面座談會、漁業青年聯誼會交流分享會 8 場次(線上視訊)及漁青座談會等活動。

- (4)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並配合縣市政府等機關或計畫執行單位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

達成情形：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計 1,326 件，並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 67 件，合格率均為 100%。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 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 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 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98.6%	良好(99.5 分)	整體運作成效良好，依 111 年度計畫所定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所定目標達成，並符合設立宗旨達到預期之目標。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00%		
水產品安全監測	100%		

及驗證管理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111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11220434A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C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11220434A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基和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B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捐助章程第 1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未符合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14 日實地查核意見)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無。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擬於第 10 屆任期前，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地查核意見修正財團法人之章程及與制度，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19 條刪除「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文字，以符合實務。	財團法人擬於第 10 屆任期前，配合法律規定修正財團法人章程部分條文。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財團法人擬於第 10 屆任期前，配合法律規定修正財團法人章程部分條文。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p. 32 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點(六)出納應於匯款後將全部傳票，加蓋「付訖」章，連同應附單據整理後送還會計，經抽查該會未將傳票加蓋「付訖」章。	業依實地查核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 111 年度傳票已補蓋付訖章。

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	為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新增主辦會計之任免。並於下(第11)屆董事會起，依據前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p. 30 第四章第四節會計憑證之保存第二點及 p. 34 第五章第六節會計檔案之處理第九點，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稱編製準則)第25條規定不一致，依規定修正。	業於111年11月23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p. 30 第四章第四節會計憑證之保存第二點及 p. 34 第五章第六節會計檔案之處理第九點條文，以符合編製準則第4及25條之規定，業經本會12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11220434A號函核定在案。。
財團法人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應於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則第三章工資，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	1. 財團法人係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明定同仁工資計算基準。 2. 有關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部分，經該法人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討論，因主管加給數額偏低暫不影響會務，擬另案再研議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9條刪除「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文字，以符合實務。	財團法人擬於本(第10)屆任期前，配合法律規定修正財團法人章程部分條文。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5條第2項規定，不符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有關董事長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之代理程序，與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財團法人將於本(第10)屆董監事任期結束前，配合相關法律規定修正章程。

註：依據本會111年9月14日實地查核意見。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控制度要點及稽核制度要點等相關制度皆符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並依照111年9月4日本會實地查核意見修正，惟其捐助章程部分條文，將於本(第10)屆任期前配合法律相關規定修正，本會將持續輔導財團法人依相關規定辦理。